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31號

抗 告 人 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 樵

被 告 君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真希

被 告 李宥家

洪婷婷

蘇怡萍

陳筠禾

鍾孟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0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為抗告程序所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0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及臺灣

01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
02 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經本院
03 於114年11月26日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
04 4年12月4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即114年12月14日發生效力，
05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抗告人迄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本
06 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1-13
07 5頁）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
09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宜雯

12 法 官 王士珮

13 法 官 蘇子陽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余佳蓉